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834號

原告 全國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萬章

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永傑即找堂餐飲企業社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「張永傑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有明文之規定。次按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雖然於當事人姓名下方加註商號，但實際上係以該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8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亦即獨資經營商號之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訴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6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載被告張永傑即找堂餐飲企業社，係張永傑個人獨資乙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獨資經營之商號涉訟時，應以該經營商號

01 之個人為當事人，而非認該商號為當事人，亦即獨資經營商
02 號之個人，如因商業業務涉訟，應以其個人名義起訴或被
03 訴。基此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張永傑之
04 最新戶籍謄本（含記事欄），以確定被告當事人能力有無及
05 住居所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徐宏華